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式、周全及透明的程序以供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下列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開曼群島第 3 號法例)及適用法規及規章:

-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有關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 35-37 號泗興工業大樓 4 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 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 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發佈,以及相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的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七天,該七天期限由為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如股東對於上述程序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 35-37 號泗興工業大樓 4 樓。